附件1

漯河市市场监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科室（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跟进措施 |
| 1 |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不涉及人身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等重大安全领域）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五）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者实施违法行为的；（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四十三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2 | 对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从轻处罚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3 | 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4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的处罚 |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5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6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7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8 |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9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10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

说明：跟进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

附件2

漯河市市场监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科室（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跟进措施 |
| 1 |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不涉及人身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等重大安全领域）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五）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者实施违法行为的；（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四十三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2 | 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3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的处罚 |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4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5 |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6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7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法减轻处罚。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8 |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法减轻处罚。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九条、第十条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说明：跟进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

附件3

漯河市市场监管局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科室（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跟进措施 |
| 1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首次被发现;2.不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3.违法行为轻微，且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1. 违法行为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3 |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产品。 | 1.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2.首次被发现;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4 |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和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1.首次被发现;2.不涉及许可事项或者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3.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4.未造成危害后果。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5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1.违法行为轻微；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说明：跟进措施主要是指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违法行为预警、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